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 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及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決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條向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書面請求，以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覆核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倬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倬行先生及李月薇女士為執行董事；而楊偉雄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馬子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http://www.cfbgroup.com.hk)內。